

董事會成員選舉

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補選案

1. 本公司於103年6月23日選任董事有7人(含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3人，任職期間自民國103年6月23日至106年6月22日止。
2. 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三人，……。
因本公司原獨立董事 盧銘偉病逝於103年11月26日解任，原法人監察人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及代表人二人提出辭職任期至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為止。
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2條及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二條之四之規定決議：104年股東常會應補選出獨立董事一人及監察人二人。
3. 新補選任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結束後隨即就任，任期二年，任職期間自民國104年6月23日至106年6月22日止。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5. 依據公司法第192-1條及第216-1條規定，截至受理提名期間為止，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一人及監察人二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擬請股東會就如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6. 選舉結果：當選獨立董事一人，監察人二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E220*****	郭家琦	56,654,601

2.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66	吳玉美	57,029,673
N120△△△△△△	施閔森	56,279,529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會計師、律師、 其他與公司業 務相關之國家 考試合格領有 專業證書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 計、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道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 吳崇儀			✓	✓							✓		✓	1 家
福元投資 (股)代表 人： 董事林瑞章			✓	✓	✓						✓	✓	✓	無兼任情 形
全泰投資 (股)代表人： 董事吳宗明			✓								✓	✓	✓	無兼任情 形
全泰投資 (股)代表人： 董事吳冠興			✓		✓						✓	✓	✓	無兼任情 形
全興投資開 發(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李仲武			✓								✓	✓	✓	無兼任情 形
獨立董事 莊銘國	✓		✓	✓	✓	✓	✓	✓	✓	✓	✓	✓	✓	2 家
獨立董事 郭家琦		✓	✓	✓	✓	✓	✓	✓	✓	✓	✓	✓	✓	2 家
監察人 吳玉美			✓								✓		✓	無兼任情 形
監察人 施閔森			✓			✓	✓				✓	✓	✓	無兼任情 形
監察人 鍾開雲			✓	✓	✓	✓	✓	✓	✓	✓	✓	✓	✓	無兼任情 形

註：1. 獨立董事盧銘偉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解任故未列入上列表格中。

2.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1)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玉美 (註2)	0	0	0	0	18	18	0.01%	0.01%	0
監察人	施閔森 (註2)	0	0	0	0	25	25	0.01%	0.01%	0
監察人	全與創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玉美 (註2)	0	0	458	458	12	12	0.21%	0.21%	0
監察人	全與創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施閔森 (註2)	0	0	285	285	12	12	0.13%	0.13%	0
監察人	鍾開雲	0	0	285	285	37	37	0.14%	0.14%	0

註：1.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分配尚未確定，上列金額為 104/3/18 董事會通過金額依據 102 年度分配情形暫估，

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2. 監察人吳玉美、施閔森任期到 103.6.23 解任，全與創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吳玉美、施閔森 103.6.23 新任。